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接受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

86年3月12日第19次教務會議通過
86年11月26日第23次教務會議修訂
87年5月27日第24次教務會議修訂
90年11月14日第32次教務會議修訂
92年4月8日台文(一)字第0920049599號函准予備查
92年3月25日第35次教務會議修訂
94年9月7日第44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3月23日台文字第0950042531號函准予修正後核定
96年10月19日第51次教務會議修訂
97年1月7日97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
97年3月11日97學年度第6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
97年4月1日台文(一)字第0970050479號函准予核定
100年2月22日100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
100年3月9日臺文字第1000036236號函修訂
100年3月22日臺文字第1000045850號函核定
101年5月24日臺文(二)字第1010096464B號函核定
101年12月24日臺文(二)字第1010251389號函核定
102年8月23日臺文(五)字第1020126274D號函核定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便利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各學制，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具有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及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四條 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者，應於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申請入學：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
 -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其他地區學歷：
 -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 四、具結書。
- 五、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 六、推薦書二份（申請大學部免繳）。
- 七、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申請大學部免繳）。
- 八、各項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九、其他各系規定之申請資格及申請時繳交之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二項至第三項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四條之一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五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該當學年度國內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六條 每年入學申請期限與手續、招生學系、修業年限另於簡章中訂定之。

第七條 國際事務處受理各申請人申請表件後辦理初審，並將初審合格者及相關資料，送交外籍學生學歷審核小組進行學歷採認審查、資格審查，並將審核合格者名單及相關資料，送交所屬系所甄選委員會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再由學校招生委員會進行決審，決審通過者由本校發給入學通知書。

第八條 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學生，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申請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不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四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十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二、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本國生收費基準。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即依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案件由本校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負責辦理，其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由本校國際事務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校得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需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教育部核定。
-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並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 第十六條 大學校院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